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0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适用于离岸直贷）、银行承兑汇票、各类贸易融资等。期限为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唐国平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唐国平先生个人简历

唐国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自2005年11月以来历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主任、行政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运营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